湛环建霞〔2022〕26号

关于湛江市物资再生利用公司拆解报废车辆迁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湛江市物资再生利用公司拆解报废车辆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湛江市原湖光路24号（现新湖大道）广东半球燃气器具工业公司西北角，属于迁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车辆25000辆。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报废机动车→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拆解→储存和管理。项目占地面积为28367.9m2，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拟雇佣员工45名，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每天一班制厂内不设宿舍，设有食堂，食堂每日供应一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1。

**表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主要工程内容 |
| 主体工程 | 拆解车间 | 占地面积2739m2，建筑面积为2739m2的1层厂房，高12.25m，用于汽车拆解，位于场地西侧。 |
| 辅助工程 | 废旧配件存放区 | 占地面积1548m2，建筑面积为1548m2的1层仓库，高7.2m，位于场地东北侧. |
| 废旧配件仓库1 | 占地面积457m2，建筑面积为457m2的1层仓库，高7.2m，位于废旧仓库存放区北侧。 |
| 废旧配件仓库2 | 占地面积452m2，建筑面积为452m2的1层仓库，高7.2m，位于废旧仓库存放区南侧 |
| 待拆车检测区 | 占地面积约为3229m2的硬底化场地，位于场地西北侧 |
| 待拆解车辆存放区 | 占地面积约为6787m2的硬底化场地，位于场地中部 |
| 办公楼 | 占地面积225m2，建筑面积473m2的3层厂房，层高3.6m，总计11.7m高，位于场地西南侧，食堂位于一层。 |
| 公用辅助工程 | 给排水系统 | 给水：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与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混合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霞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
| 供电 | 市政管网供电 |
| 供热供冷 | 不设锅炉，空调供冷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与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混合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霞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
| 废气 | 加强通风 |
| 噪声治理 | 隔声措施 |
| 事故应急池 | 容积约为420m3的地下消防水池，位于场地北侧 |
| 雨水沉淀池 | 容积约为500m3的雨水沉淀池，位于场地南侧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三废”防治设施维护，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得到有效治理和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管理，做好储存场所的防渗防漏措施，不能随意堆放，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存档备查。

（四）该项目须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1.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雨、防渗、防风、防晒、防漏等要求，并设置截留沟；2.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3.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五）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生产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霞山水质净化厂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的较严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要求。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6日